

桃園市大溪歷史街區招牌廣告設置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大溪歷史街區招牌廣告設置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本市大溪區中山路段(中央路至燈籠路)、和平路段(康莊路至普濟路),及中央路段(康莊路至民生路)內設置之招牌廣告。	本標準適用範圍。
<p>第三條 本標準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以閃爍式照明、電視牆、電腦顯示板或燈箱等形式設置,其文字、圖案、底色及構架等之顏色均須避免極端飽合之色彩,並與鄰近古蹟或歷史性牌樓之建築物外觀色系協調。</p> <p>二、正面式招牌廣告:</p> <p>(一) 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零點三公尺。</p> <p>(二) 上緣不得超過二樓樑底上方一點二公尺,下端至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二點八公尺。但設置於歷史性牌樓者,上緣不得高於牌樓簷口飾帶,下端不得低於正立面拱門上方。</p> <p>三、側懸式招牌廣告:</p> <p>(一) 應設置於外牆柱上,且其厚度不得超過柱寬。</p> <p>(二) 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零點八公尺。</p> <p>(三) 上緣不得超過二樓樑底上方一點二公尺,下端至地</p>	<p>一、招牌廣告之設置原則。</p> <p>二、日治時期(西元一九一八年)開始執行市區改正,本市大溪區之草店尾街、下街及新街(今和平路),新南街(今中山路)及現今之中央路因執行都市計畫,拓寬馬路,並拆除部分建築物,居民遂於沿街之建築物立面,補建仿西洋式牌樓,於其立面裝飾與灰塑各式傳統吉祥圖案,融合中西式多樣元素,及歐風之拱門、樑柱,形成現今於前條範圍內建築物上之歷史性牌樓;又騎樓半樓面之型式,多於改正時期為室內閣樓使用需求,而有開窗通風與木作裝飾產生,後人亦延續保留半樓面使用之功能,因具有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為避免破壞,爰規定設置於歷史性牌樓之招牌廣告,上緣不得高於牌樓簷口飾帶,及設置於騎樓內半樓面之招牌廣告不能遮蔽半樓面窗戶及傳統木作裝飾。</p>

<p>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二點八公尺。但設置於歷史性牌樓者，上緣不得高於牌樓簷口飾帶。</p> <p>四、騎樓內招牌廣告：</p> <p>(一) 除於半樓面及柱面外，其餘牆面不得設置招牌廣告。</p> <p>(二) 設置於半樓面者，其縱長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尺，且下端不得超過大門上方，並不得遮蔽半樓面窗戶及傳統木作裝飾。</p> <p>(三) 設置於柱面者，上緣至地面淨距離不得超過二點二公尺，厚度不得超過零點三公尺，寬度不得超過柱寬。</p>	
<p>第四條 本標準未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本標準就招牌廣告未限制之部分、管理維護、罰則及附則等相關規定，仍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